

授 權 書

- 1、茲因 \_\_\_\_\_ (投標廠商名稱)  
設址於 \_\_\_\_\_  
為參與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106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協助教育部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補助經費設備」採購案投標，特指定 \_\_\_\_\_ 君 (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，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 ) 為被授權代表出席，處理與本招標文件之開標、比(議)減價、決(廢)標事務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，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。
- 2、本授權書賦予代表人 \_\_\_\_\_ 君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。
- 3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 \_\_\_\_\_

法定負責人： \_\_\_\_\_

職稱

姓名

蓋章

被授權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職稱

姓名

蓋章
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

(投標廠商蓋印信處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

1. 本授權書填妥後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暨授權出席代表之印章。

2. 授權出席代表除授權書外，應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，於開標時遞交招標機關查驗。
3. 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，則無需出具本文件，惟仍需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